

臺北市政府使用勞保局 WebIR 系統申請表[機關管理者版]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，申請日期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，日期：_____
機關名稱		科室
機關管理者姓名		電話
我的 E 政府帳號		
申請目的		
業務項目法令依據 (請條列式詳填)	填寫範例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(辦理提撥勞退準備金業務)	
辦公室對外 IP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確認所在辦公室為市府網段 IP: _____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委託機關同意 (如業務係委託辦理，應經委託機關同意後申請，若無受委託，本欄位不需填寫)	請提供委託機關同意之證明 (如簽呈紀錄、公文函)	

申請單位已確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守僅公務查詢使用，若違反規定者，願意被永久取消使用權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我的 E 政府 WebIR 帳號申請步驟

1. 先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帳號(<http://www.gov.tw/>)，請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當帳號，如已有 E 政府的帳號請跳至步驟 2。
2. 確認 E 政府帳號是否已為公務人員帳號：
 - (1) 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個人資料查詢 / 所屬機關或單位，有帶入機關名稱，即表示已為公務人員帳號，請跳步驟 3
 - (2) 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維護公務帳號 / 照著網站的步驟填寫/ 送出資料,此時E政府會比對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：
 - A. 如出現[轉換成功]訊息，請重新登入後，跳至步驟 3。
 - B. 如出現[已送出申請]，請照著網站的步驟去申請，[傳真表單 E 政府客服](#)，並等 E 政府客服 email 回應或致電到 E 政府客服詢問進度(電話 02-21927111)。
3. 確認帳號為公務人員帳號後，至E 政府網站 / 我的專區 / 會員資料管理 / 憑證上傳，上傳自然人憑證。
4. 填具本申請單後，函報總管理機關辦理權限開立事宜。

系統申請表填表說明

1. [我的 E 政府帳號]:請避免使用身分證號當帳號。
2. [申請目的]:請詳細填寫申請使用勞保局WebIR 系統查詢目的。
3. [業務項目法令依據]:請條列式填寫，依據何項法條或法規，辦理何項業務查詢勞保資料，例如: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(辦理提撥勞退準備金業務)。
4. [辦公室對外 IP]:僅開放市府網段為主，非市府網段不予開放。
5. [委託機關核章處]:如業務係委託辦理，應經委託機關同意後申請，若無受委託，本欄位不需填寫。